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为本案之原告方;
- 案件已一审判决,原被告均提出上诉;
-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为:工程款人民币 94,710,197 元及相关利息;停工损失及可得利益 24,211,864 元;
-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,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,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一、重大诉讼起诉、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11年7月25日,本公司与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和邦投资”)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约定公司为和邦投资开发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片区“和邦二号”项目提供工程建造服务。“和邦二号”工程于2011年9月12日开工,目前已对该项目地下一层梁板进行了浇注,由于和邦投资未能按照上述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,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。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,请求判令和邦投资立即支付工程款及相关利息。因被告和邦投资法定代表人的配偶为宁波

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层干部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应当回避。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。2015年1月19日，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关于本案事实、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情况，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披露的《宁波建工涉及诉讼公告》（2013-003号）及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2015-001号）。就本案一审判决，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，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。

二、本次上诉的内容及其理由

1、一审判决情况

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本案一审主要判决如下：

（1）确认宁波建工与和邦投资于2011年7月25日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无效。

（2）和邦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71,184,996.5元（已扣除和邦投资垫付的水电费873,616.5元）。

（3）宁波建工对“和邦二号”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。

（4）宁波建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和邦投资移交已完工程及工程资料，撤离工程项目相关人员、物品及设备。

（5）驳回宁波建工及和邦投资的其他诉讼及反诉请求。

2、二审上诉情况

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对本案部分事实认定错误，认定涉案项目相关工程合同无效没有事实依据，对于本公司诉求的停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工程款利息的主张不予支持的理由不成立。本公司二审上诉主要请求撤销一审做出的以下判决：（1）确认宁波建工与和邦投资于2011年7月

25日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无效；（2）宁波建工支付和邦投资垫付的水电费873,616.5元；（3）宁波建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和邦投资移交已完工程及工程资料，撤离工程项目相关人员、物品及设备；（4）驳回宁波建工其他诉讼请求。同时本公司上诉请求变更一审中关于工程价款、优先权金额及诉讼费负担等部分判决，请求改判本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
和邦投资主要诉求：撤销一审判决书中“驳回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”项，改判宁波建工赔偿和邦投资停工及相关损失3500万元。和邦投资同时对涉案项目部分工程单价和工程量计量提出异议，请求对一审判决中给付宁波建工的工程款金额扣减1435.1万元。

目前本案上诉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，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上诉状。
- 2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通知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7日